

電

黃安知政府前接該縣呈請第四年度義務勞動
成績報告表查該縣社會部查核如案茲准
電復該縣第四年度義務勞動修築路道完竣
于公里仍希特飭查核具報等由特電道並報
核應即為要此布政府及廵省知印

第二科

社會部代電

不 5.7

8866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八日

費

收到

發文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

月

日

字第

號

事為准電送黃安縣三十四年度義務成績表一

案復請轉飭查復由

由

批

擬

示

辦

湖北省政府公鑒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省社二特二〇五號

代電暨附表均該悉查黃安縣三十四年度實施義務勞動脩築

道路完成若十公里尚希轉飭查明具報轉部備核為荷社會部

印

本

收文

35年特第

省社字第2634